

一、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上午九時零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玉堂、李建和、許全守、蔡新徵、洪順天、王永安、許文愷、蔡天瑞、游玉美、陳何男、許瑞芳等 11 人。

列席：鄉長陳玉照、秘書許墩釗（代）、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林鈺萍、社會課長陳宜蓮、主計主任陳彥辰、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政風主任林啓榮、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員許祐嘉、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林玉堂

紀錄：詹益川

主席宣佈開會（開幕典禮如儀進行）

甲、報告事項

1、主席致開會詞。（另錄）

2、秘書報告議事日程等。

乙、討論事項

1、討論公所提案（詳如決議事項）。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詹秘書益川：會議開始之前，各位新任代表，我在各位的桌上有放置一份「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裡面有敘明相關的福利，包含出席費、健康檢查費、出國考察費等部分，麻煩請看一下，這份資料，你們可以拿回去參閱，以後你們才會了解出國考察費、為民服務費、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等相關事宜，而這個部分需要檢據核銷；另外還有「彰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我也有分送給你們，新任的代表皆可帶回去，互相研議，若有任何問題，可以隨時詢問，我們也能隨即答覆，現在開始進行會議。彰化縣大城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一次臨時會開始，全體請起立，公所團隊請向後轉，主席請就位，向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

鞠躬；主席請復位，各位請坐下，主席請坐下，
主席致詞。

一、第三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玉堂、李建和、蔡新徵、許瑞芳、許全守、王永安、
陳何男、洪順天、游玉美、許文愷、蔡天瑞等 11 人。

列席：鄉長陳玉照、秘書洪建裕、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
長許墩釗、建設課長林鈺萍、社會課長陳宜蓮、主計
主任陳彥辰、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政
風主任林啓榮、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
娜、市場管理員許祐嘉、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林玉堂

紀錄：詹益川

甲、報告事項

1、今日代表出席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正式宣佈
開會。

乙、討論事項

1、討論公所提案

主席致閉幕詞（詳如決議事項）

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一、主席致開會詞

主席 林玉堂

鄉長、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

今日是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因為公所有一些急件，需要本會同意才能執行，各位代表若對公所的提案有不了解之處，請公所為大家說明；最後，萬事如意！新年快樂！

二、代表會報告

秘書 詹益川

- 1、本會第二十二屆第一次臨時會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召開，並報請縣政府備查。
 - 2、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規定補選主席，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已選舉完畢。
 - 3、於 112 年 1 月 19 日開會並陳報縣政府，彰化縣府民行字第 11200027091 號備查在案。
 - 4、議事日程報告（詳如附錄）
- 代表會秘書詹益川：在此報告本次臨時會議議程：1 月 30 日（星期一）代表報到，上午補選新任主席，已經圓滿完成。1 月 31 日（星期二）開幕典禮、討論提案。2 月 1 日（星期三）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 5、今天出席代表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正式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閉會詞

主席 林玉堂

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本次臨時會到今天圓滿結束，感謝各位百忙之中辛苦出席，最後祝各位新年快樂！萬事如意！兔年行大運，謝謝。

第一號案

提案人：鄉長 陳玉照 類別：社會課 連署人：

案由：敬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彰化縣大城鄉 112 年度鄉民團體意外保險」，經費總計 300 萬元整，敬請貴會予以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大城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三、因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3 年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大會議決：全部通過

林主席玉堂：現在開始討論公所第一號案，請社會課。

陳課長宜蓮：主席、副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以下是社會課的提案。第一號提案，提案人：鄉長陳玉照，類別：社會課，案由：敬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彰化縣大城鄉 112 年度鄉民團體意外保險」，經費總計 300 萬元整，敬請貴會予以審議。說明：一、依據「彰化縣大城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辦法」辦理。二、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三、因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3 年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以上報告。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針對本案是否有所了解？若有不了解之處，可以請公所如實說明。請許瑞芳代表。

許代表瑞芳：主席、各位代表同仁、代表會秘書、組員、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本席在此請社會課，因為這次新任的代表非常多，請妳簡單說明，譬如我們鄉民如果遇到意外死亡，幾歲以上有得領這筆錢？一次是撥多少？請就實際面，不要說針對這項條款，就實際面，跟所有代表大概說明，應該是 18 歲以上死亡才能請領，對不對？還是？請妳說明一下，謝謝。

林主席玉堂：請課長說明。

陳課長宜蓮：好，謝謝許代表的提問，我稍做簡單說明，我們從 107 年的時候就開始辦理「鄉民意外保險」

，我們的保險內容於今年度 112 年 3 月 7 日到期，所以我們在這之前必須要再跟新的保險公司簽約完成；而現在的保險額度，死亡理賠為 40 萬元，依照保險法規定，15 歲以上才可以申請意外險的理賠，原因是怕會有加工死亡的狀況，所以依照保險法的規定來設定保險辦法。目前我們的保險從 107 年開辦到現在已有 53 位鄉民獲得理賠，其實也能幫助他們去處理後事，也讓家屬留有短暫安置的經費；去年總計有 8 位獲得理賠，今年到現在已受理 9 件案子，以上補充報告，謝謝。

許代表瑞芳：所以這是意外死亡才有嗎？

陳課長宜蓮：對。

許代表瑞芳：因為開辦這麼久，還是會有鄉民誤認為死亡就會有。

陳課長宜蓮：對，以為死亡就會有，但這是「意外保險」，所以他必須是意外死亡才有辦法申請。

許代表瑞芳：而且死亡證明書必須寫「意外死亡」，對不對？

陳課長宜蓮：對，以上報告，謝謝。

林主席玉堂：課長，請問若是死亡，需要具備何項證件？

陳課長宜蓮：謝謝主席的提問，因為現在的意外險還要分是何種意外死亡，需要具備不同的資料，原則上大部分遇到的案件都是發生車禍死亡，特別是鄉間小道，很多長者發生意外都是車禍比較多；而在申請上，我們會有一份申請的表格，他要去申請意外發生時的相關資料，跟警察局申請筆錄，通常還有死亡證明，死亡證明是一張藍色的單子，又稱為「相驗證明書」，它會有繼承的表列資料，就是繼承表、我們的申請書及證明車禍等相關資料，通常都是跟派出所或是芳苑分局交通隊申請，大概是這些資料，我們這邊都有表件，也有範本供參，也會協助民眾填寫，以上，謝謝。

林主席玉堂：請陳何男代表。

陳代表何男：處所的鄉長、各位與會人員，大家好！我請教課長，這筆 300 萬元是如何？

林主席玉堂：請課長說明。

陳課長宜蓮：謝謝陳代表的提問，代表的意思是為何是編列 300 萬元嗎？

陳代表何男：對。

陳課長宜蓮：因為之前的補助金額都是 300 萬元，我們都是以 300 萬元的額度去投標。

陳代表何男：保險的部分？

陳課長宜蓮：對，保險的部分，因為是以最低價投標，所以一般保險公司會去評估這樣保、這樣投標、這樣承攬對他們來說是否划算，通常都還會再低一點點，像今年大概為

291 萬元左右。

陳代表何男：300 萬元的意外險就是理賠 40 萬元就對了？

陳課長宜蓮：對，等於是買保險的概念，像今年已經有 9 個人死亡，一個人理賠 40 萬元，所以他們已經理賠我們 360 萬元了；而在 109 年，當年比較多人死亡，有 10 幾個，詳細的數字，我忘記了，當年就理賠近 500 多萬元，保險公司也是得理賠，這就是一個買保險的概念。

陳代表何男：好，謝謝課長。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有關課長的說明，你們是否有所了解？若沒有問題，進行表決，贊成同意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第二號案及第三號案留到明天審議，今日會議到此。

鄉公所提案

第二號案

提案人：鄉長 陳玉照 類別：建設課 連署人：
案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新臺幣 49 萬元整辦理
「112 年度路平專案（開口契約）」，敬請
貴會予以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7 日府工養字第 112000539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三、因今（112）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編列事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大會議決：全部通過。

詹秘書益川：今日代表出席 11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正式宣佈開會。

林主席玉堂：會議開始。請審議第二號案，請建設課說明。

林課長鈺萍：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以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第二號提案，提案人：鄉長陳玉照，類別：建設課，案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新臺幣 49 萬元整辦理「112 年度路平專案（開口契約）」，敬請貴會予以審議。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7 日府工養字第 1120005390 號函辦理。二、

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1項第4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三、因今(112)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113年度編列事項預算時，再行轉正。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謝謝。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針對第二號案有何看法？請提出意見。各位代表有何意見嗎？若沒有意見，進行表決，贊成同意的請舉手。

詹秘書益川：全數通過。

林主席玉堂：繼續審議第三號案，請圖書館說明。

蔡館長孟娜：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第三號提案，提案人：鄉長陳玉照，類別：圖書館，案由：敬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本所辦理「教育部補助112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11萬7,508元，敬請貴會予以審議。說明：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0日臺教社(四)字第111240585411號函暨彰化縣政府112年1月17日府授文圖字第1120018942號函辦理。二、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1項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三、本案

補助案，教育部核定補助子計畫 1「全民閱讀推動計畫」受補助額度(79%)為新台幣 7 萬元(經常門為 4 萬元、資本門為 3 萬元)；配合款(21%)為新台幣 1 萬 8,608 元(經常門為 1 萬 633 元、資本門為 7,975 元)，子計畫 1 總金額為新幣 8 萬 8,608 元整；補助子計畫 2「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受補助額度(79%)為新台幣 2 萬 3,120 元(經常門)；配合款(21%)為新台幣 5,780 元(經常門)，子計畫 2 總金額為新台幣 2 萬 8,900 元整。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11 萬 7,508 元。四、因今(112)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以上報告。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若沒有意見，進行表決，贊成同意的請舉手。

詹秘書益川：全數通過。

林主席玉堂：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請李建和代表。

李代表建和：本屆休會期間，公所有急迫性的案件，授權主席准予先行墊付新臺幣 30 萬元的墊付款，主席有權利，有關這筆 30 萬元的墊付款，看大家是否附議。

林主席玉堂：請附議。好，請繼續。

李代表建和：休會期間，公所有急迫性的軟硬體建設經費需要執行，來不及召開臨時會議，所以授權主席准予先行墊付這筆 30 萬元，讓主席授權直接辦理即可，不用再

另行召開臨時會，看大家意見如何？

林主席玉堂：李代表請坐。各位代表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

詹秘書益川：全數通過。

林主席玉堂：還有代表需要臨時動議嗎？若沒有，今日會議到此。

第三號案

提案人：鄉長 陳玉照 類別：圖書館 連署人：

案由：敬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本所辦理「教育部補助 112 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11 萬 7,508 元，敬請貴會予以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0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124058541I 號函暨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7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2001894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 三、本案補助案，教育部核定補助子計畫 1「全民閱讀推動計畫」受補助額度(79%)為新台幣 7 萬元(經常門為 4 萬元、資本門為 3 萬元)；配合款(21%)為新台幣 1 萬 8,608 元(經常門為 1 萬 633 元、資本門為 7,975 元)，子計畫 1 總金額為新幣 8 萬 8,608 元整；補助子計畫 2「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受補助額度(79%)為新台幣 2 萬 3,120 元(經常門)；配合款(21%)為新台幣 5,780 元(經常門)，子計畫 2 總金額為新台幣 2 萬 8,900 元整。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11 萬 7,508 元。

四、因今(112)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
准予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編列是項預
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大會議決：全部通過